

經濟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經研字第 09104401030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經研字第 091044274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經研字第 09904505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經研字第 105045111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經研字第 10604503860 號函修正第七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704507340 號函修正第四、七、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研字第 10804505170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本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各項災害防救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協調中央及地方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中央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與支援及地方政府資源跨轄區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 三、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
 - （一）水災、旱災：水利署。
 -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國營事業委員會（部屬事業部分）、能源局（民營事業部分）。
 - （三）礦災：礦務局。
 - （四）工業管線災害：工業局。
- 四、本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
 - （一）指揮官：一人，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指定之，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 （二）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

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三) 副指揮官：一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除旱災外），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五、本部指定之災害防救業務專責人員（或專責代理人）統籌處理本部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

六、本部主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首長應報告部長，由部長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本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會報召集人。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成立應變中心。

前二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七、本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一) 水災：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乙、因水災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研判有開設必

要：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乙、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二) 旱災：

1、開設時機：本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橙燈或一個以上供水區紅燈。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前日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三)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 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四) 礦災：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本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五) 工業管線災害：

1、開設時機：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1) 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2) 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八、為順利災害應變工作之進行，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應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或其他必要之相關應變機關（單位、團體）依前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或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所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免派員進駐。

九、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團體）或公共事業應開設

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十、功能分組

本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

(一) 本部主導之功能分組

- 1、災情監控組：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做災情報告上網發布。有關本功能分組幕僚單位由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擔任。
- 2、網路資訊組：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有關本功能分組幕僚單位由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擔任。
- 3、疏散撤離組：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有關本功能分組幕僚單位由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擔任。
- 4、水電維生組：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有關本功能分組幕僚單位，水災由水利署擔任，其他類別災害由國營事業委員會擔任。
- 5、行政及後勤組：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文書紀錄及相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有關本功能分組幕僚單位由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擔任。

(二) 配合其他機關主導之功能分組參與相關作業

- 1、幕僚參謀組：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 2、管考追蹤組：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 3、情資研判組：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 4、新聞發布組：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 5、支援調度組：配合國防部，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 6、境外救援組：配合外交部，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 7、輻災救援組：配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未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由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擔任。

十一、本中心成立地點及運作方式

- (一) 本部主管水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
- (二) 運作所需幕僚作業、網路資訊、新聞處理、部會管制、災情綜整、文書記錄、安全維護及後勤庶務等各項工作所需人力，以及本中心成立期間所耗水、電、耗材與各項庶務所需經費，由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負責；相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 (三) 第一款災害或旱災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及決定運作方式。

十二、 作業程序

- (一) 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平時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 (二) 本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
- (三)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本中心後，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應即安排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本中心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
- (五)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六) 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應視災情發展需要，主動或奉指示安排指揮官或相關首長赴災害現場勘察。
- (七) 本中心成立期間，應每日彙整災情及處置措施；遇有重大發展時，並應隨時陳報指揮官。進駐本中心輪值長官及同仁應依規定時間提早三十分鐘到勤交接班。接班人員未到勤前，原值勤人員不得離勤；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使接班人員無法到勤時，應由原值勤人員繼續值勤。

十三、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減少時，經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調整應變中心之分級或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人員予以歸建。

十四、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應變中心。

十五、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本

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由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災害防救法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七、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應依各災害防救業務之特性定期辦理演習，訂定本中心細部作業規定，並報部備查。